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1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94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601233 公告编号:2015-081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债券代码:1222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桐昆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债券简称:桐昆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桐昆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一、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桐昆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桐昆债”,债券代码:12221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二、持持后本期债券利率为5.85%不变。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年票面利率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
三、投资者选择回售,则选择不回售,即本期债券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支付5.8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部分回售的,自发行人支付回售部分的面息后,未被回售部分的面息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支付全部回售部分的面息。

五、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6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六、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七、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一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桐昆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12桐昆债”的收买净价为102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生发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投资者选择分期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利息。

一、“12桐昆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桐昆债
3.债券代码:122216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年票面利率为5.8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的面息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额回售给本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回售程序办理回售资金发放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1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的每年1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1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为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附注:
16.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包括QH、RQFII)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如发生企业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到期未兑付,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协调与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各方,督促发行人履行偿付义务,并代表持有人与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各方进行谈判、诉讼、仲裁等事宜。

1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6.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包括QH、RQFII)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如发生企业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到期未兑付,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协调与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各方,督促发行人履行偿付义务,并代表持有人与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各方进行谈判、诉讼、仲裁等事宜。

1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5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6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7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8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8.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99.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0.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1.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2.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3.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4.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5.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6.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07.其他应披露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和应付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依据。

二、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H、RQFII)债券持有人若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持有期如取得利息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将请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联系人:华雷斌、王亚飞
联系电话:0573-8818778、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8

2.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区长路989号390室
联系人:华雷斌、王亚飞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888

3.托管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中保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644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居民区(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居民区(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凭证日持债数(张)
应所得利息金额(人民币,元)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601233 公告编号:2015-082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债券代码:122216